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519776;C类 519777)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自动清盘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9年7月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增加自动清盘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无注明,以上表决意见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 未填表示意见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券报》于2019年5月27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001.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自动清盘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次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增加自动清盘条款、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基金合同修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要点

1、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中的"2、赎回费用"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天	0.5%
	30天(含)以上	0

"

拟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1%
	30日以上(含)	0

"

2、增加自动清盘条款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4、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4、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1)《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拟修改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四、估值程序" 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五、估值错误的处理"项下相关内容:

原表述: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拟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管理人对调整赎回费率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项下规定,当发生"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原来持有期2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修改为持有期30日以上(含) 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本基金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0.5%修改为0.1%。调整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2年(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成本降低,但同时也导致因对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2年(含)的A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该部分赎回费总额的25%也无法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成本降低,同时该降低部分赎回费的25%无法计入基金财产。对于继续持有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来说,相当于基金总财产中减少了部分赎回费收益,有可能会对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3牡丹02,债券代码:13653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牡丹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7月8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牡丹02"债券,请"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7月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公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牡丹02、本期债券	指	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回售	指	"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牡丹02"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牡丹02" 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付息日	指	"13牡丹02"的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支付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牡丹02"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9年7月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3牡丹02

4、债券代码:136531

5、发行规模:人民币8.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8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7、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2018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即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4.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即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8

2、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30%。每手债券(即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4.40元;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人民币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八、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牡丹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九、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7月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回售实施相关事项
2019年5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3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7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7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一、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7月8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牡丹02"债券。请"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牡丹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含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含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联系人:何晓晴、金青青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项目主办人:胡普琛、费旸、柳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2671

3、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人:邵新惠、魏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4、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3,219,525股变更为143,878,925股,注册资本由143,219,525.00元变更为143,878,925.00元。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219,525.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78,925.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219,5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219,525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78,9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878,925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佳	是	14,5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5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8%
合计	—	14,500,000	—	—	—	5.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2,33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第一 大股东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钢铁")通知,获悉长达钢铁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15日,长达钢铁将其持有的本行75,112,960股股票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经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后,增至90,135,552股)

长达钢铁于2019年5月24日因贷款到期归还,对原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64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目前,长达钢铁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为93,587,94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735,552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36.05%。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于2019年4月8日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兰西医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431,795.11元,以此为基础,兰西医药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2,431,795.11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兰西医药的分红款52,431,795.11元。兰西医药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5月2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9元,相对于当日0.7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09%。截至2019年5月27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24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49元,相对于当日0.68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2.47%。截止2019年5月2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